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以下称“缔约双方”，或单独称“缔约方”；

愿加强缔约双方之间的友谊关系，发扬持续合作的精神；

决心鼓励缔约双方之间进一步开展跨境经济合作，特别是关于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跨境直接投资；

计划为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创造和维持优惠条件；

认识到跨境直接投资对于转让技术、建立增值链、采用新生产方式、促进出口、实现生产网络多样化、提升经济增长、刺激资本流动、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强缔约方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根据国内法以及通过国际仲裁提供有效手段和程序保护投资权益的重要性；

深信这些目标可以在不损害缔约双方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包括普遍适用的公共道德、健康、安全和环境措施以

及国际公认的劳工权利的情况下得以实现;

决定缔结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
另一方领土内投资的协定;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定的目的

本协定旨在建立、维持和巩固一个便利和促进缔约双方投资者开展互惠跨境直接投资，促进两国关系的和谐、建设性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尊重缔约双方的主权、自决权以及缔约双方国内法律法规和国际法的法律框架。

第二条 定义

就本协定而言：

（一）“投资”一词系指为在东道缔约方领土内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开展经济活动之目的，由全部或部分来源于非该东道缔约方的跨境投入构成的，具有投资特征的各种资产，该种特征包括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收益或利润的期待、风险的承担或一定的存续期限。投资的形式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东道缔约方领土内设立或组建的企业；
2. 符合财产权益所在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法规且位于该缔约方的动产或不动产，和任何其他财产权，如抵押权、留置权、质押权和任何其他类似权利；
3. 再投资回报；
4. 企业发行的股份、证券、债券和信用债券，和在东道缔约方领土内设立或组建的企业中的任何其他类似形式的权益；

5. 对金钱款项的请求权,或与投资的经济价值有关的任何其他受偿权利;

6. 知识产权,即:版权、专利、实用新型、工业模型和外观设计、商标、专有技术;以及

7. 经济权利,即:商业特许权、法律或合同授予的执照或授权,包括勘探、加工、提炼和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二)为避免误解,“投资”一词不包括以下权益:

1. 非用于或预期用于获取收益或利润的目的,或非用于其他商业目的的不动产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2. 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庭作出的决定或裁决;

3. 缔约一方发行的债务证券或缔约一方向缔约另一方提供的贷款,缔约一方视为公债的国有企业的债券、信用债券、贷款和任何其他债务票据;

4. 证券投资,即该类投资不赋予投资者对企业的管理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或

5. 仅基于缔约一方领土内的国民或企业与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国民或企业间缔结的销售货物或服务的贸易合同取得的金钱款项的请求权,或基于商业交易取得的债权。

(三)“涵盖投资”一词,对于缔约一方而言,系指本条约生效之日已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存在的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或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本条约生效后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设立、取得或扩大的投资。

(四) 在相关变更符合东道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任何有关投资或再投资的资产或权益在形式上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如果一项资产缺少投资的特征，则该资产不是投资，无论其形式为何。

(五) “企业”一词系指根据缔约一方适用的法律设立或组建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是由私人拥有或控制还是由政府拥有或控制，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社团或类似组织，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六) “投资者”一词系指：

1. 正在或已经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的，且不具有东道缔约方国籍的国民；
2. 在缔约一方领土内设立或组建的，正在或已经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投资的企业。

(七) “国民”一词系指：

1.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和
2. 对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系指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国内法律法规，属于其国民的自然人。

(八) “回报”一词系指：投资产生的收益金额，包括利息、资本利润、股息、收入，技术援助和管理费用、实物支付以及任何其他报酬，无论其类型如何。

(九) 各缔约方“领土”的定义仅用于本协定之目的，

且不影响任何缔约方在承认任何领土或海洋主张方面的立场。

1.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领土”一词系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税领土；

(2) 其领海以及领海以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法和国际法，中国可以行使主权或管辖权的任何区域。

2. 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而言，“领土”一词系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管辖权的所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领土、内陆水域、领海、海床和底土、有关大气空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投资者和在本协定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后的涵盖投资。

二、本协定不适用于本协定生效前发生的任何争议。就本协定生效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本协定对任何缔约方不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促进和保护投资

一、受制于其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投资，并为他们创造优惠条件。

二、缔约一方应给予涵盖投资符合习惯国际法的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全。

三、为进一步澄清，本条第二款将给予涵盖投资的待遇规定为习惯国际法中给予外国人的最低标准待遇。“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全”这两个概念并不要求缔约方给予额外的或超出上述标准要求的待遇，且并不创设额外的实体权利。第二款中的义务要求提供的：

（一）“公平公正待遇”包括依照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裁定程序中拒绝司法的义务；以及

（二）“充分保护和安全”要求各缔约方提供达到习惯国际法要求的水平的治安保护。

四、为监测投资资金流动行为之目的，各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要求涵盖投资或投资者就相关投资的投资事项通知国内主管部门。

第五条 投资待遇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或涵盖投资在管理、维持、使用、运营、享有、出售、清算或处置投资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本国投资者或本国投资者投资的待遇。

二、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或涵盖投资在管理、维持、使用、运营、享有、出售、清算或处置投资方面

的待遇，应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或第三国投资者投资的待遇。

三、缔约一方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积极考虑缔约另一方国民为正在进行和继续进行投资之目的，提出的入境和居留申请。

四、本条规定不得被解释为东道缔约方有义务向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提供东道缔约方依据一项全部或部分与税收有关的国际协定或安排可能给予的任何待遇、优惠或特权。

五、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不适用于：

- （一）缔约一方在其领土内维持的任何现行不符措施；
- （二）第（一）项所提及的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
- （三）第（一）项所提及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订，只要与修订前的义务相比，该修订未增加该措施的不符之处。

六、本条第二款不适用于任何缔约方依据本协定生效之日前生效或签署的有关投资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其在一项海关、经济或货币联盟、一个共同市场或自由贸易区域中的成员资格或伙伴关系，应给予其本国国民或企业、上述联盟、共同市场或自由贸易区域内的成员国或任何第三国的一切现有或预期优惠待遇。

七、本条第二款不包括也不适用于投资者与缔约双方之间的任何争端解决程序或机制，如本协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第六条 例外

本协定不得被解释为：

（一）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或允许接触其认为如披露则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以及阻止任何缔约方实施其认为是保护其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

1. 与武器、弹药和作战物资的贸易有关的行动，以及与用于提供军事服务或其他安全设施的，任何其他货物、物资、服务和技术的直接或间接贸易和交易有关的行动；

2. 在战时或国际事务中的任何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或

3. 与执行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或有关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政策或国际协定的行动；或

（二）阻止任何缔约方为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所采取的行动。

第七条 征收

一、东道缔约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做出的投资进行征收或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国有化等效的措施，除非该措施系为了公共目的或利益、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符合其国内法律程序、并按照符合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方式无迟延地支付补偿。

二、补偿数额应相当于被征收的投资在国有化或征收措施发生之时或该措施被公众知悉之时的市场价值。

三、补偿金应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支付。如果迟延支付补偿金，则应包括根据东道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法规，自补偿金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按照不超过欧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

四、为保护正当社会公共福利目标，如健康、安全和环境，而设计并实施的非歧视性法律措施不构成间接征收。

五、受影响的投资者有权根据实施征收的缔约一方的国内法律法规，向该缔约一方的司法机关申请审查有关征收补偿金额和该征收或相似措施的合法性。

第八条 损失的补偿

一、任何缔约方的投资者在东道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内乱、国家紧急状态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的，应通过恢复、赔偿、补偿或以其他方式解决，且针对此类损失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待遇不低于给予东道缔约方投资者或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在不影响本条第一款的前提下，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因该款所述的任何情形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遭受的，因该缔约另一方军队或政府当局在非战斗行动中或非情势必需的情况下破坏其财产所造成的损失，应予以恢复原状或补偿；

此类补偿数额应相当于市场价值，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支付且不得迟延，并做合理调整。

第九条 汇出和转移

一、各缔约方应允许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实施的与投资有关的转移自由、无迟延地进出其领土。该等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初始出资和原始资本，以及维持或增加投资的附加出资；

（二） 利润、股息、资本收益和利息、特许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援助和其他费用；

（三） 出售全部或部分投资的收益，或清算全部或部分投资的所得；

（四） 本协定第七条和第八条项下的补偿金额；

（五） 与投资有关的贷款的还款和应计利息；

（六） 持有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工作许可的缔约一方国民获得的与投资有关的工资、薪金和其他补偿；或

（七） 因投资纠纷产生的付款。

二、除非投资者和东道缔约方另有约定，转移应以投资时使用的可使用的货币或任何其他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按照转移之日有效的汇率进行。在转移过程中，东道缔约方国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应被遵守。

三、尽管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一方可通过公平、非歧视和善意地执行其关于下列方面的国内法律法规来干预转移：

（一） 破产、资不抵债或保护债权人权利；

（二） 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谈判；

（三） 刑事犯罪；

（四） 在为执法或金融监管部门提供必要协助时，对转移进行财务报告或备案；

（五） 在裁决程序中履行判决或裁决；

（六） 建立必要的工具或机制，以确保通过预扣分红和其他项目相关金额等方式缴纳所得税。

四、任何缔约方不得强迫其投资者转移该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投资产生的收入、利润或任何其他款项，或因其投资者不转移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投资产生的收入、利润或任何其他款项而惩罚该投资者。

五、本条第四款不得被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以公平、非歧视和善意的方式实施与本条第三款规定有关国内法律法规的任何措施。

六、为进一步澄清，本条第一款至第二款不得被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为遵守其国内法律法规所必需的，且不违反本协定的措施，包括与防止欺骗和欺诈行为有关的措施，前提是该类措施不以专断的或不合理的方式适用，且

不构成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变相限制。

七、在发生严重的收支平衡困难、外部金融困难或其威胁时，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针对与资本流动有关的支付或转移采取或维持限制性措施。

八、缔约一方根据本条第七款采取或维持的限制性措施：

（一）应以公平、非歧视的方式并按照国际标准予以采取并维持；

（二）不得超过处理本条第七款所述情况所必需的限度；

（三）应是临时性的，并在本条第七款所述情况改善后立即开始逐步取消；

（四）不违反本协定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五）不违反本协定第七条；

（六）应迅速向缔约另一方通报，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

九、为进一步澄清，本条不影响各缔约方为维持外汇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等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健全，或为保护投资者、存款人、金融市场参与者、保单持有人、保单申请人或金融机构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采取或保留合理措施管理其资本账户的能力。

第十条 代位

一、依据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投资有关的非商业风险保险或其他担保对投资者做出补偿的缔约一方或经缔约一方正式授权的公共或私人实体，应代位行使投资者在本协定项下的权利。

二、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得超过该投资者的原有权利或请求权。缔约一方与保险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应按照本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解决。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争端解决

缔约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形下通过协商或外交渠道解决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端。

第十二条 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争端解决

一、任何与本协定规定的事项有关的可能发生在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有关涵盖投资的争端，应由投资者以书面形式通知东道缔约方。书面通知应包括有关投资者及其涵盖投资的详细信息、投资者的诉请，并应列出被指控违反的本协定的条款、提起争端的理由、所主张损害的预估值和要求执行的赔偿数额。在可能的情形下，投资者和东道缔约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和直接谈判解决争端。

二、如果在接到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争端未能被友好解决，则投资者可以选择将争端提交给以下机构：

（一） 投资所在的缔约一方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

（二） 根据1976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组建的临时仲裁庭。为进一步澄清，根据本项提交给临时仲裁庭的争端应被视为符合UNCITRAL仲裁规则第1条第1款；或

（三） 如果争端双方书面同意，提交给其他仲裁机构或依据其他仲裁规则仲裁。

三、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才能依照本条第二款，将本条第一款所述争端提交仲裁：

（一） 投资者已书面同意；

（二） 投资者已放弃在相关缔约一方的法院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争端解决程序中，针对其指控违反本协定的措施，启动或者继续进行任何诉讼程序的权利；且

（三） 自投资者首次得知或应得知其指控违反本协定的措施之日起至提交仲裁之时不超过3年。

四、争端双方可以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提起仲裁的仲裁地达成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仲裁庭应根据

适用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前提是该仲裁地应位于《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缔约国领土内。

五、在投资者将争端提交给本条第二款所述的任一争端解决机构后，其选择即为最终决定。

六、仲裁庭应根据本协定的条款、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法规则，并在考虑缔约双方相关国内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七、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且对争端双方具有约束力。缔约方应依据其国内法律法规执行仲裁裁决。

第十三条 拒绝授惠

一、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前提下，东道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拒绝授予本协定项下的利益，包括相关诉请依据本协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被提出后：

（一）一企业直接、间接或事实上被非本协定缔约方的个人或企业所控制，且该企业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无实质经营活动；

（二）一企业直接、间接或事实上由被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的个人或企业所控制。

第十四条 投资和正当公共政策目标

一、缔约双方重申在各自领土内实施监管的权利，以实现正当社会公共政策目标，如保护公共健康、安全、环境、劳工权利和公共道德。

二、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采取、维持或执行其认为适当的、且与本协定相符的任何措施，只要其认为该措施对于确保在其境内开展投资活动时对环境、健康或其他监管目标有所考虑是适当的。

三、缔约双方认识到，通过降低环境和劳工保护措施标准来鼓励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缔约一方不得通过放弃或减损此类措施、或提议放弃或减损此类措施的方式，鼓励在其领土内设立、取得、扩大或保留一项投资，或鼓励在其领土内的投资者。

第十五条 磋商和信息交换

应任何缔约方的请求，缔约双方可在任何时候同意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进行磋商。应任何缔约方的请求，缔约另一方应交换有关其采取的对本协定所涵盖的新投资、现有投资或投资回报有潜在影响的措施的信息。

第十六条 文书送达

关于第十二条（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争端解决）所规定的有关争端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按照以下地

址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

条约法律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东长安街 2 号

北京，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第十二条（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争端解决）所规定的有关争端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应按照以下地址送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经济财政和对外贸易部

综合与国际事务办公室

部委总部大楼，乌尔达内塔大道，卡尔梅利塔斯区加拉加斯，1010，委内瑞拉。

第十七条 生效、期限、修订和终止

一、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本协议定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10 年，除非根据本条规定终止，本协议应在期满之后继续有效。

三、缔约方可在第一个 10 年有效期届满时，或届满后的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1 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修订。任何修订均应与本条规定相同的法律程序后方可生效。

五、如本协定终止，本协定第一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应自终止之日起的5年期间内继续有效。

双方全权代表签署此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2024年5月22日在加拉加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王学文

